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楼峻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人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会议室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股出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450,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00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70,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7%。
2.股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018,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6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6%。
3.股出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1,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1,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2%。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429,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150,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2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8%;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418,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13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2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8%;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418,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13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2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8%;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418,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13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2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8%;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418,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139,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35%;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5%。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418,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139,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35%;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5%。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楼峻虎先生、王新杰先生、张安先生、陶阿萍女士、周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7.1 选举楼峻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03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7%;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759,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48%。
表决结果:通过。
7.2 选举王新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03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759,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94%。
表决结果:通过。
7.3 选举张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0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749,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942%。
表决结果:通过。
7.4 选举陶阿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0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749,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941%。
表决结果:通过。
7.5 选举周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0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749,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941%。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舒杰先生、伍安琪女士、曲咏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8.1 选举舒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028,8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749,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939%。
表决结果:通过。
8.2 选举伍安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028,8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749,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939%。
表决结果:通过。
8.3 选举曲咏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028,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749,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944%。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范围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严格履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筛选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申购人,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将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
5.公司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进行核对;
6.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范围和期限内,可授权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火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水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派水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自2025年11月30日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525号)、《湖南湘投派水水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11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526号)、《湖南湘投铜水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11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527号)、《湖南湘投清水水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11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528号)以及《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5年1-11月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2-526号)。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先审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三分之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次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重新审计基准日后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意见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
修订后的《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志利先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议,因工作调整,李志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辞去职务后,李志利先生的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志利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李志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志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刘志刚先生的提名,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杰为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范围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严格履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筛选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申购人,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将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
5.公司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进行核对;
6.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范围和期限内,可授权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火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水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派水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0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2025]130018号),并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1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财务数据有效期更新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批准,以及最终以何种方式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相关方持续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408,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129,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29%;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8%;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第1项提案审议通过第9项提案审议通过生效的前提,第1项提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第9项提案的表决结果生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381,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101,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1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8%;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381,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129,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21%;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8%;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2%。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408,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101,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1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8%;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8%。
13.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公司法》配套规则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381,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101,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1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8%;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8%。
1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6,381,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101,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14%;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04%;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2%。
15.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9,997,7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101,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1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8%;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8%。
本提案关联股东张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市中天安汇智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何晓娟、郑飞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综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鸿铭股份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范围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主要投资投向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等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范围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1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财务数据有效期更新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批准,以及最终以何种方式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相关方持续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火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水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0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2025]130018号),并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1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财务数据有效期更新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批准,以及最终以何种方式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相关方持续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1.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5-106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需要,于2025年12月30日下午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随即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口头或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出席董事会9名,其中郑波先生、舒杰先生、伍安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推荐楼峻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陶阿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陶阿萍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5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文娟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5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文娟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5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陶阿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5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文娟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5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文娟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5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文娟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5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文娟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5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文娟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5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文娟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5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文娟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5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文娟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5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文娟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5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文娟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